

## 山东去年受理7起环境公益诉讼案,3年来2272人因破坏环境资源被追刑责

# 转变司法理念 创新审判机制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2013年以来,山东省法院共受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285件,2272人受到刑事追究;受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0695件,受理环保行政案件8809件。其中,环境资源民事案件收结案量增幅明显。2015年全省环境资源民事案件收案数量同比增加137.8%,结案数量同比增加71.2%。”这是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山东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的一组数据。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和农业、养殖业大规模发展,环境污染、资源破坏等问题日益严峻。面对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山东法院不断创新审判方式方法,探索更好地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 关键词: 诉前禁止令

“禁止令就是为了在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前,使即将造成重大破坏的环境污染行为得到及时制止。”

从发现污染、立案审判到判决生效,通常要经过数月时间,有的环境污染者便利用程序权利拖延时间,造成污染扩大。如何及时制止污染行为,避免边诉边破坏的情况发生?

兰陵县人民法院在去年7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时制定了《兰陵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诉前禁止令试行办法》,将传统意义上的财产保全扩大到了行为保全的范畴。

兰陵县李某承包的鱼塘去年遭到了附近一家铁矿选矿厂的污染,大量废水、废渣排进鱼塘,情况非常严重。多次与厂家交涉未果后,李某得知县法院试行环境资源司法诉前禁止令,便前往法院递交了禁止令申请。书面审查后,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迅速前往现场,发现污染情况严重,若不采取紧急措施,环境资源将遭到重大破坏,遂立刻下达禁止令,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将以拒执罪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爱云在会上指出,当前,大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环节,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方面。

要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维护环境权益,坚守法律底线,预防、惩处和修复并重,绿色惠民、保障公众参与等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努力解决与绿色发展不一致的思想认识问题。妥善处理好环境侵权和自然资源案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准确判定因果关系,正确适用归责原则,特别要加强对大气、水、土壤污染及农村环境侵权案件的审理,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处理。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选矿厂不仅立即停止选矿作业,还与环保部门协调如何治理污染,并对李某进行了赔偿。

“按照法律程序,案件从立案到开庭,至少要经过37天,判决后还有15天的上诉期。这段时间,污染行为可能还在继续,损害可能进一步扩大。”兰陵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倪杰说,“禁止令就是为了在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前,使即将造成重大破坏的环境污染行为得到及时制止。”

据记者了解,山东省将进一步探索施行环境诉讼行为保全制度,加大预防原则在诉讼中的适用力度,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消灭在源头或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针对正在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依法采取司法禁止令等先行保全、先予执行措施,防止污染损害扩大。

### 关键词: 环境修复制度

“惩治环境犯罪并不是最终目的,通过司法手段促进环境修复和污染治理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极目标。”

每年3月~6月是济宁南四湖以及贯通河道的禁渔期。去年3月25日凌晨1时许,股某和张某趁夜色驾船驶至微山县南四湖微山岛水域,采用电捕鱼的方式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被微山县公安局湖上分局巡逻民警当场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电捕鱼是一种毁灭性的、极具危险性的捕鱼方法,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两名被告人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电捕鱼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微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股某、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判令两名被告人向南四湖投放白鲢鱼苗一万尾。

这是山东省首例运用生态修复机制审理的水产资源类刑事案件。

“往常对非法捕捞水产品之类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只是与其他犯罪一样定罪量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采取相应的修复性措施。”微山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德勇说,“现在,我们秉承恢复性司法理念,更加注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双重和谐,彰显了司法在惩罚犯罪、保护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惩治环境犯罪并不是最终目的,通过司法手段促进环境修复和污染治理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极目标。山东省将以恢复性理念为理论指导,以生态环境切实修复为价值目标,探索建立原状修复、代偿修复、替代修复等制度,鼓励适用恢复原状的法律程序,使受损环境切实得到修复或补偿。

## 浦东新区判决首例污染环境案件

程某非法倾倒石化废液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2000元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日前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这是浦东新区审理的首例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物流公司冒名承接废水处理业务

现年32岁的程某,初中毕业后辗转多地务农、打工,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做了3年保安后决定创业。2007年,他开办了一家物流公司。经过8年时间的苦心经营,公司的生意渐有起色,还聘请了4名员工。但求财心切的程某竟动起歪脑筋,企图利用国家对污染物排

放的严格管制发笔横财。在无任何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他假冒上海某油脂化工厂名义,与一家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水和洗舱水委托处理合同,承接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液。而程某所谓的“处理”措施,就是将废液变卖给他人,或干脆偷偷地将废液直接倾倒在城市远郊的绿化带内。

为掩人耳目,程某可谓费尽心机。他没有动用公司的车辆,而是悄悄购买了一辆二手槽罐车用于废液运输,还以每次200元的费用雇用老乡胡某帮忙,并特意选择在夜间装运。为防止胡某知道自己的非法行为而招致麻烦,每次等胡某把槽罐车开出石化储运公司的

### 关键词: 环境公益诉讼

“适度从宽把握原告主体资格的审查标准,充分保障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权。”

随着环境保护工作的加强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山东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去年山东共受理7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居全国第二位,部分案件在全国也具有较大影响。

谁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这一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去年新环保法放开了社会组织的诉讼权,明确“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但据记者了解,目前,山东成熟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比较缺乏,有的地市还没有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团体,缺少掌握环保专业技术知识和拥有相应环保活动基金的机构。

## 如何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

◆ 霍桃

通过司法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是环境治理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环境资源审判不仅要依法追究环境违法者的法律责任,还要达到预防环境损害与资源破坏、弥补公益和私益损失、促进生态环境恢复的目的。

实践发现,环境资源案件在审判理念与裁判标准、诉讼模式与审理机制、证据规则与事实认定、损害评估与责任承担等很多方面都具有特殊性,如何建立符合环境纠纷特点的专业化审判机制成为关键。为此,全国许多地方都进行了积极创新和有益探索。山东省各级法院采用的开具诉前禁止令、引入恢复性司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等举措,不失为可以学习借鉴的“良方”。

下达诉前禁止令,是通过司法提前介入的方式,第一时间制止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可以有效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继续扩大。从司法理念角度来看,它体现了环境资源审判中事前预防和事后惩治的关系。由于环境损害结果往往具有难以逆转或者修复成本高、周期长的特点,强调对将来环境损害的预防,与实际损害发生后再要求赔偿相比,显得更为重要。只有及时制止被告正在进行的环境侵害行为同时固定证据,才能减少公民个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受到的损害。我们发现,各级人民法院越来越多地采取证据保全、行为保全以及先予执行等临时性救济措施,加大预防原则在环境审判中的适用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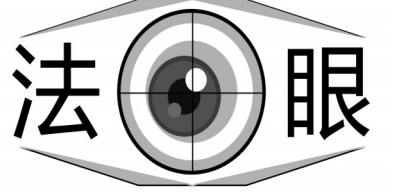
环境纠纷往往同时涉及私益和公益,决定了环境资源审判除保障个人权利外,还要兼顾维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被污染、破坏后,对于社会公共利益而言,恢复原状可能是最迫切的请求。因此,凡有可能,法院就应责令污染者进行生态修复,而不能以恢复生态环境有违经济效率为由采取“一赔了之”的简单处理方式。在江苏、海南等地,曾出现过部分或全部无法原地原样恢复生态环境的案例,法院还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的方式,如对破坏植被进行异地补种等。为

防止因污染者的意愿及能力因素导致生态环境迟迟得不到修复,法院在判定污染者修复责任的同时明确修复费用,甚至通过多种途径筹集环保公益金并交由第三方机构替代修复。可以说,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引入恢复性司法机制,起到了改善、减轻或者消除影响的作用。

公益诉讼对保护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价值,除了能够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对环境公益诉讼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外,还具有独特的社会调节功能和政策形成功能,并能有效弥补环境执法的不足。同时,依法支持环境公益诉讼,也是监督行政机关履职尽责的重要手段。

有统计显示,环境纠纷进入司法程序的不足1%,环境纠纷量持续增多和环境公益诉讼量很少之间形成了巨大反差。这其中有立案受理难、证据收集难、判决执行难等阻碍。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特别是起诉人由谁来担当,是较有争议的一个问题,也是困扰相关社会组织的一个因素。环境公益诉讼为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有序介入社会公共事务提供了制度通道,通过诉讼将群体性纠纷纳入司法渠道化解,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合理设定起诉主体,树立为起诉主体提供更多便利,尽量畅通公益诉讼渠道的理念,并以此指导审判实践,成为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环境资源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环境资源审判应该走专业化的道路。目前对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研究和探索是初步的,今后仍须继续探讨、加强实践,以达到充分保护个人权利与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双重目的。



为名从某石化储运公司处获利7万余元,并多次以每车1000元左右的价格向他人变卖,获利数千元。庭审中,程某对其污染环境的行为表示忏悔,愿意尽所能对自己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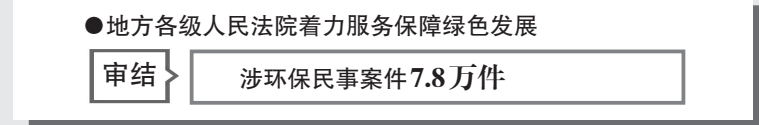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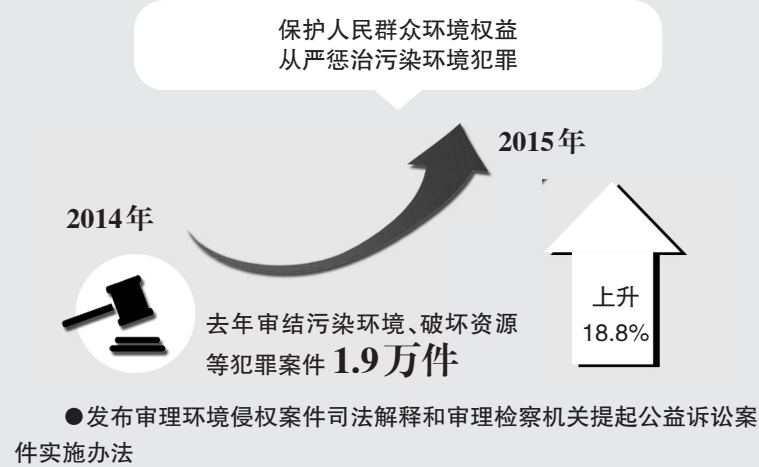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程某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坦白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最终,程某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在采访中,负责审理本案的法官指出,新《环保法》实施八年有余,大大降低了环境污染犯罪的人刑标准,充分体现国家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决心。“石油化工企业产生的含油废水是重要的工业污染源之一,其中所含的大量油类、悬浮物、重金属等物质对土壤、水生生物、人体健康和农作物生长有很大危害。程某贪图小利,不仅给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也让自己的人生之路毁于一旦。”这位负责人说。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3月13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两高”工作报告中分别包含了哪些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小编带领大家聊一聊其中那些事,掰一掰其中那些数。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说了些什么?



典型经验

江苏等地法院试行“劳役代偿”、“异地补植”等责任承担方式,增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果。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福建法院审结新环保法施行后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6年工作安排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推动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健全环境资源司法制度,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说了些什么?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组成联合督察组,现场督办腾格里沙漠污染案,内蒙古、甘肃、宁夏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6家化工企业和10名责任人提起公诉,查办法办犯罪4人。

●加强与环境资源监管部门工作衔接,完善信息交流、法律咨询、案件通报机制,严肃追究犯罪,及时提出恢复受损生态环境等检察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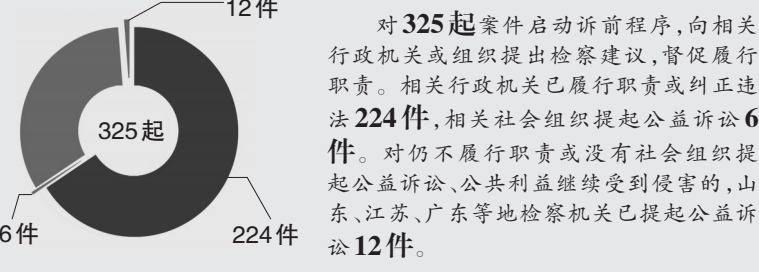
●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85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040件。

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根据党中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自去年7月起,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在13个省市区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

典型案例

贵州省锦屏山7家石材公司长期违法排污,县环保局两次收到检察建议仍未履行监管职责,县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县环保局行为违法。该县认真整改,责令相关污染企业停产整顿,并对全县非煤矿山进行集中整治。



★2016年工作安排

坚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